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5】法意字第40427-1号

致：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章国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公开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300320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069.8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7.42%，未达到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80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

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5年4月28日